

依本校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 單獨招生簡章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021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網 站：www.npust.edu.tw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等)。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1 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五、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有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取得等情事，由考生負完全責任。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需變更者，請聯絡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
單獨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起	不發售紙本簡章，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網站免費下載，網址：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S.htm										
報名日期	106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本校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委員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列印准考證	106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三) 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請至網址：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S.htm 自行列印										
筆試日期	106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上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40 (預備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階段考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0 至 1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0 至 1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文</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試地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屆時載明於准考證中</td> </tr> </table>	上午	08：40 (預備鈴)	第一階段考科	09：00 至 10：10	國文	10：40 至 11：50	英文	考試地點		屆時載明於准考證中
上午	08：40 (預備鈴)	第一階段考科										
	09：00 至 10：10	國文										
	10：40 至 11：50	英文										
考試地點		屆時載明於准考證中										
第一階段寄發成績單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以掛號寄出，如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儘速與本招生委員會聯絡。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請填妥附表二，以傳真(08-7740457)方式複查，並請再電話進行確認。										
第一階段放榜	106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	採網路公告放榜，網址：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S.htm 請自行上網查詢，擇優篩選招生名額 2 倍率為參加複試之人數，擬放棄複試資格者，請接到通知後，應於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前將「自願放棄複試審查資格切結書(附表四)」，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										
複試-實地訪查	106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三) 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至考生家庭、自家農地或工作場地實地訪查日期，確定時程再另行通知。										

複試-口試	106年3月25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名單及時間於105年3月22日公布於本校招生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網址：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S.htm)
第二階段寄發成績單	106年3月31日(星期五)	以掛號寄出，如於106年4月6日(星期一)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儘速與本招生委員會聯絡。。
第二階段成績複查	106年4月6日(星期四) 至 106年4月7日(星期五)	請填妥附表三，以傳真(08-7740457)方式複查，並請再電話進行確認。
公告錄取名單(第二階段放榜)	106年4月14日(星期五)	採網路公告放榜，網址：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S.htm 請自行上網查詢。
正取生報到	106年4月17日(星期一) 至 106年4月21日(星期五)	106年4月21日(星期五)前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非應屆生)」、「報到切結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以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備取生報到	106年4月24日(星期一) 至 106年9月9日(星期五)	備取生應於收到委員會通知後一星期內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非應屆生)」、「報到切結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以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 如對以上日程表有任何疑義，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
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分機 6021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肆、報名日期.....	1
伍、報名方式、費用與應繳資料.....	1
陸、報名注意事項.....	2
柒、考生權利與義務.....	2
捌、成績計算方式.....	4
玖、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4
拾、錄取規定.....	5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5
拾貳、錄取報到.....	5
拾參、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5
拾肆、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6
拾伍、附註.....	6
附表一、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7
附表二、第一階段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表三、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四、自願放棄複試資格切結書.....	10
附表五、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	11
附表六、報到切結書.....	12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13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節錄.....	15
附錄二、報名信封粘貼單.....	18
附錄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1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高職以上畢業生(含應屆)及非應屆畢業高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一；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 一、對有機暨設施農業與農村發展有興趣者。
- 二、對農業經營已有經驗的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民眾。
- 三、設籍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農村二代青年人力。
- 四、有自有農地(場)或實際從事農業耕種者。
- 五、曾參與政府農業相關課程並具有結訓/結業證書者。
- 六、實際從事有農業轉型及取得驗證者。
- 七、由各地區農會推薦之人選。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班)別	公費生招生名額	備註：
食品科學系 科技農業組	45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本入學管道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成績未達標準者，本校得經招生委員會議同意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

肆、報名日期

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一律網路報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伍、報名方式與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欲報考者請至本校報名系統

(網址：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S.htm)報名。

二、報名費用：

(一) 報名費均為新台幣 1,200 元。

(二) 報名優待：

1.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480 元。

2. 低收入考生：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檢附縣市政府或具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填妥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如附表一)，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三)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均含郵政劃撥手續費)，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

(一) 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二) 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三) 其它書面資料：請依報考分則規定繳交，無規定者免繳。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考生所繳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二、凡報名後報考資格審查不符者，概不退還所繳報名費，報名時請注意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三、考生報名時所登錄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柒、考生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一)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修業四年期間，前三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標準編列經費支應，第四年在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期間只補助學雜費。

(二)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必、選修課學分後，並於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三)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畢業後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並優先給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等貸款。

二、義務

- (一) 凡經錄取為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者，不能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 (二)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入學前須簽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三)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四)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畢業後必須從事農場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 (五)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如違反前項規定之一或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其所享受各項獎學金及福利應予償還，否則依法追繳。

捌、成績計算方式

初 試 30%	筆 試 40%	考試日期：106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
	書面資料 審 查 60%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四)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或農業相關團體推薦書。 (五)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及年資(或相關證照影本)。 (六)專業證照或獲獎紀錄。 (七)自傳及報考動機、學習計畫及入學後修讀方向。 (八)自有農地證明(本人或直系親屬)。 (九)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2 倍率為原則參加複試。	
複 試 70%	實地訪查 50%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為至考生家庭、自家農地或工作場地實地訪查日期，確定時程再另行通知。
	口 試 50%	(一)口試日期：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 (二)口試地點、名單及時間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公布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口試若缺考不予錄取。
備註		(一)同分參酌序：1.實地訪查；2.口試；3.書面資料審查；4.筆試等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擬放棄複試資格者，請接到通知後，應於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前將「自願放棄複試審查資格切結書(附表四)」，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

玖、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一、第一階段成績單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前請填妥第一階段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 08-7740457 並電話進行查詢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第二階段成績單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前請填妥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 08-7740457 並電話進行查詢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

委員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各階段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規定

- 一、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6年4月14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S.htm)，請自行上網查詢。

拾貳、錄取報到

- 一、本招生正取生應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前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非應屆生)」、「報到切結書」(附表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附表五)，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郵戳為憑)。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應於收到委員會通知後一星期內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非應屆生)」、「報到切結書」(附表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附表五)，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郵戳為憑)。
- 四、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它校其它招生考試，應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次招生錄取資格(如附表七)。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招生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 五、本次招生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拾參、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7天內(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30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請填妥申訴書(如附表八)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拾肆、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 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 本班修業年限四年；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 三、 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 應修畢業最低學分：133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65 學分，專業選修 32 學分，共同專業必修(含通識教育)課程 36 學分。修業 4 年，在校修業三年，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始能取得畢業證書。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須自費），以 2 年為限。其兵役問題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 五、 學位授予：修滿畢業總學分數與實習一年，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 六、 公費生收費：修業四年期間，前三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標準編列經費支應，第四年在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實習期間只補助學雜費。

拾伍、附註

-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 106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解決之。
- 二、 本簡章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起提供免費下載，下載網站如下：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FS.htm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報名費用請依減免後金額繳納。 2. 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差額，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複 查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_____分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招生委員會戳章
複查費每一科目為新台幣 50 元。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檢附成績單乙份，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用金額，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成績複查者，一律以傳真方式並以電話查詢辦理，請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請填妥回覆傳真號碼，以便回覆複查結果。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8-7740457 專線電話 08-7740421、08-77404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
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複 查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查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_____分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招生委員會戳章
複查費每一科目為新台幣 50 元。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檢附成績單乙份，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用金額，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成績複查者，一律以傳真方式並以電話查詢辦理，請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請填妥回覆傳真號碼，以便回覆複查結果。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8-7740457 專線電話 08-7740421、08-77404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

自願放棄複試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06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招生，成績獲得第一階段錄取，惟因_____情事，自願放棄複試資格，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請寄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 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 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契約書人 公費生_____ (以下簡稱 甲 方)。茲為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 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乙方畢業後需從事農業工作四年

第一條：本契約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獎助期間自民國一 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 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獎助期間第一年至第三年乙方之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和第四年之學雜費，均由甲方代付。

第四條：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必、選修課學分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應從事農場（業）經營四年，且經考核及格，以履行契約。

第五條：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六條：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若於畢業後從事農場（業）經營未滿四年，中途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

第八條：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九條：乙方並邀同_____先生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第十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二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代表人職稱姓名： 校長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乙 方：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

報到切結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並錄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貴校。現寄回此報到切結書以示完成報到，並願恪遵【經錄取且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再參加當年度其它各四技二專、二技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新生考試，並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將畢業證書繳交至本校進修教育組，違者取消本次招生入學錄取及報到資格】規約，特立此為證。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簽名		錄取生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手 機	
家長/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手 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畢業高中(職)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備 註	1.正(備)取生請將本報到切結書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前(收到委員會通知後一星期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2.聯絡電話：08-7703202#7363 傳真電話：08-7740338 ※本人同意本表件填報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校業務之用，本人簽名：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戳 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戳 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掛號寄至本校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委員會，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 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報考 106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考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招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

請依本簡章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106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招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節錄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 修正發布)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

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報名信封粘貼單

(請將本報名信封貼條黏貼在 B4 大小信封上)

考生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電話：

住址：

寄件人姓名：

9	1	2	0	1
---	---	---	---	---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時應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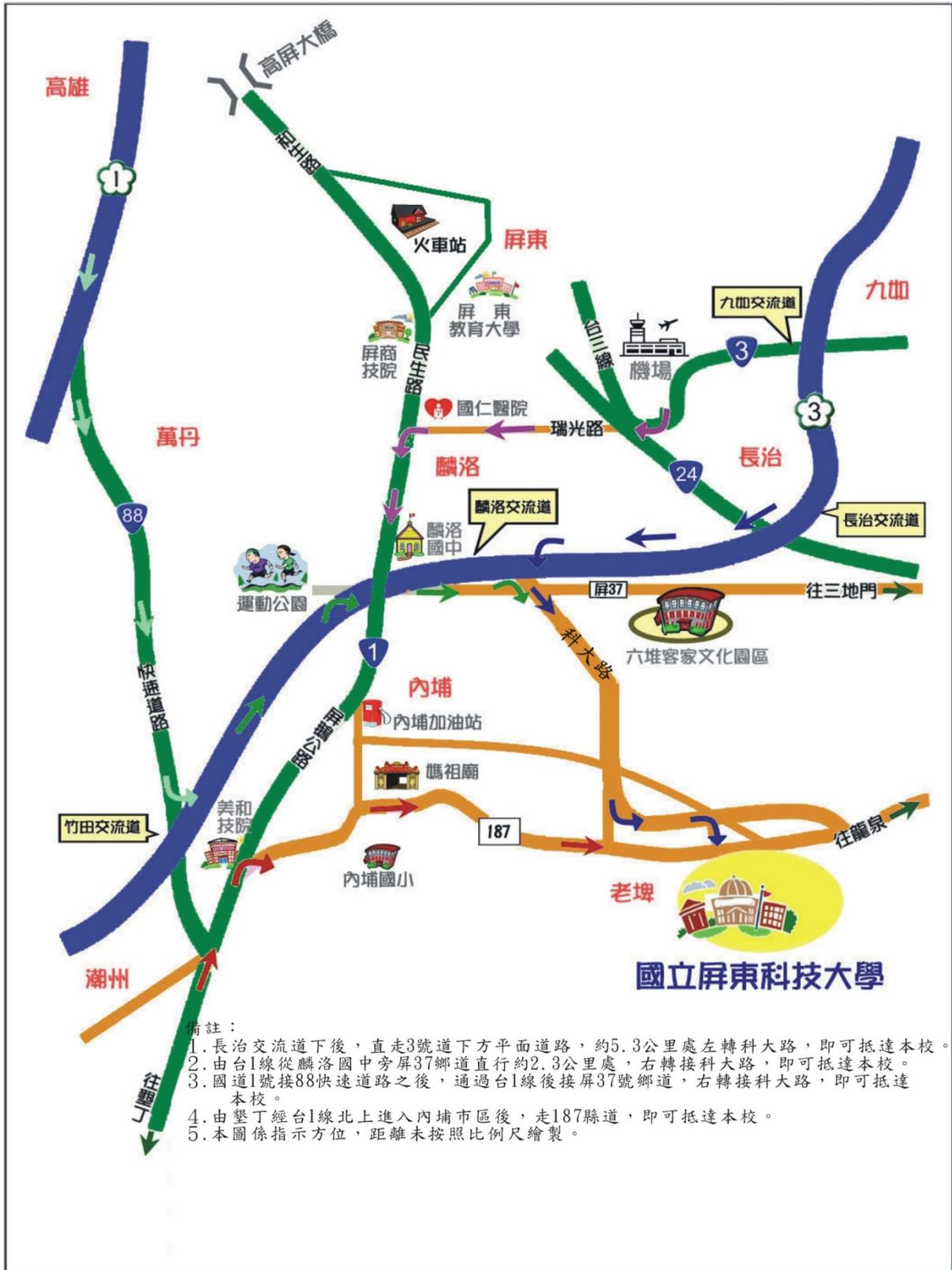
請自行檢查下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劃✓註記。

- 1.報名表(浮貼劃撥收據)。
- 2.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3.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 4.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或農業相關團體推薦書。
- 5.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及年資(或相關證照影本)。
- 6.專業證照或獲獎紀錄。
- 7.自傳及報考動機、學習計畫及入學後修讀方向。
- 8.自有農地證明(本人或直系親屬)。
- 9.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共 件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本校設有屏東市往返內埔校區之交通車，若有需要請多利用